

主席、各位委員：

多謝專責委員會的安排，讓我今天有機會在立法會的專責委員會的公開研訊中作証。我重申，我尊重立法會的決定，我願意全面配合專責委員會的工作。

過去一星期，我要為兩場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公開辯論做準備，又要向專責委員會呈交有關西九龍填海區規劃概念設計比賽的陳述書，並為今天的會議作準備。我在上星期六的黃昏才從立法會取得專責委員會厚厚一疊文件。雖然我的時間非常緊逼，但我仍盡量翻閱所有文件。事實上，昨晚我參加行政長官候選人的公開辯論後閱讀至凌晨二時。今天委員會安排四小時向我提出質詢，相信有助消除各位議員和公眾的疑慮，所以我非常樂意配合。由於最近一段時間事情比較多，如果我的回應未如理想，也希望委員包容。

我已向委員會提交兩份陳述書。第一份是本月 16 日簽發的，內容是對有關事實的表述。第二份是昨天（19 日）發出的，是我對相關事項的補充表述。分拆成兩份的主因，是由於立法會秘書處本月 13 日書面要求我在 16 日提交書面陳述，而當天我仍未收到政府提交專責小組的書面証詞和文件。我在 17 日（星期六）專責委員會首次研訊後，收到能公開部份的文件副本。經粗略審閱後發出第二份陳述書，對相關事項作出補充表述。希望主席和委員諒解。

同時由於時間緊絀，而大部份原材料、文件又是用英文書寫，因此我兩份陳述書都是採用英文，希望稍後當有時間和需要時，再翻譯成中文。

根據專委小組程序 18(c) 條，我首先作出如下的握要陳述，之後再回答各委員的問題：

第一點：「西九龍填海區概念規劃比賽」的本質是一個國際性的建築設計比賽。比賽籌委會發出的官方介紹文件中清楚指出，該設計比賽與其後的西九發展計劃並無關連（no linkage）。因此坊間所謂的西九比賽關乎 200 億的延後利益是不正確和有誤導的。

第二點：建築設計比賽需要工料測量，以評估整個建築物的造價。戴德梁行（DTZ）的主要業務是地價測量，而地價資料並非參賽的要求。至今我沒有見過楊經文則師向比賽籌委會送交的完整參賽文件，不知戴德量行提供的地價資料是否有被引用，及如何被引用。我已向專責委員會提出要求，希望獲得楊經文則師的參賽文件。

第三點：我在 2001 年 3 月被邀請和接受成為評審員之一，到 2002 年 2 月 21 日（星期四），在 Mr. Eric Johnson(莊誠先生)發給我的電傳信件中，才第一次提出申報「利益衝突」的要求和規則。申報的限期為 2 月 23 日（星期六），時間倉促，而評審工作在 2002 年 2 月 24 日已經正式開展。

第四點：我作出的申報聲明的性質又是什麼呢？在過去一個多月內政府官員、傳媒和社會人士對申報「利益」(interest declaration)，還是申報「利益衝突」(conflict of interest declaration)，莫衷一是。簡單地說：如果你問我：「CY，你有沒有公司利益，例如公司董事、公司股東等？」我當然會回答：「有！」但如果你問我：「CY，有沒有你作為董事和股東的公司與西九比賽上有利益衝突？」，以我當時（2002 年 2 月 25 日）的認知，我會回答你「沒有！」

回顧當時我對 2002 年 2 月 21 日莊誠先生的信，和該份申報表格的即時判斷，那是一份利益衝突（conflict of interest declaration）的申報表。我當時的申報，是以我作為董事和大股東的公司，與西九比賽有沒有利益衝突的存在和可能。但政府在 2012 年 2 月 24 日給立法會的信中，把要求說成是利益申報（interest declaration）。莊誠先生在專責小組作証時又用上了「表面未披露的利益衝突」申報，到底是否申報表的陳述模糊，令我和多位評審員都理解錯誤了！

第五點：籌委會當年並沒有認為我有漏報利益衝突，亦沒有質疑我的誠信。事後籌委會只要求我作出「補充申報（supplementary declaration）」。亦沒有要求我重新填寫申報書，把 DTZ 列為參賽隊伍之一。

- 《明報》16/12/2012 曾德成局長回應立法會議員質詢時表示「我們翻查檔案所見，檔案無任何地方提及誠信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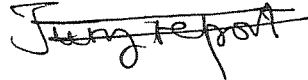
第六點：我鄭重重申，我從來沒有隱瞞亦從來沒有要求曾俊華先生或其他官員協助隱瞞這次取消楊經文則師作品一事的始末。同樣地我從來沒有要求任何人隱瞞我填報利益衝突申報表方面的事情，從來沒有。

第七點：有關比賽評審投票紀錄顯示所謂我對楊則師的作品「情有獨鍾」。查實所有參賽作品都是不記名的，我不可能知道作品的作者是誰。其他的評審員亦有出現「情有獨鍾」的情形，不足為奇。有關我與 DTZ 當年的情況，作為評審，作為參賽者，甚至作為籌委

各方在比賽中如何監察和避免利益衝突等，我亦有在書面陳述中作出表述。

第八點：事件在 10 年前通過正當程序（due process）查訊，本已完結，但在行政長官選舉的敏感時期有人重提舊事，動機值得探究。

- 《太陽報》 16/2/2012 當年擔任比賽的一名外國評審員 Prof. Peter Droege 接受專訪時強調當時無發現任何不尋常情況，質疑十年後重提及披露事件是「有政治動機的攻擊」。



- SCMP 11/2/2012 Yeang said, "In the haste in making a competition submission, we may not have informed Mr Leung or his colleagues that his firm was named in the submission."

- 劉秀成教授亦稱相信梁振英當年並非存心漏報，「有心唔會將公司名放入信封」。

最近，楊經文則師多番確認與我並不認識。香港 LWK & PARTNERS 亦作出書面聲明未曾與戴德梁行接觸關於比賽的任何事情，也沒有邀請戴德梁行作為比賽的顧問，此外 LWK & PARTNERS 的股東及董事亦不認識我本人。威寧謝工料測量師亦發表聲明，與戴德梁行之間在比賽一事上亦無任何利益或業務協定。

---

說到底，楊經文則師披露 DTZ 為物業顧問，而招致被取消參賽資格，成為「死亡之吻」。如果我要隱瞞 DTZ 是參賽團隊成員，或希望協助楊經文則師勝出，他更不應該把 DTZ 列入參賽團隊中。

我相信專責委員會能夠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則，處理事件，還我清白。

梁振英

2012年3月20日